

外籍人士所得申報作業說明(11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)

114. 02 會計室製

- 一、外籍人士在台居留當年度未滿 183 天者為非居住者，如有薪俸、出席費、諮詢費、鐘點費、工作費等所得，**整月合計**新台幣 42,885 元(含)以下扣繳 6%稅款，新台幣 42,885 元(含)以上按給付額扣繳 18%稅款。(需檢附護照影本)。
- 二、外籍人士在台居留當年度未滿 183 天者為非居住者，如有稿費、演講費等所得，每次給付額新台幣 5,000 元(含)以下者，免於扣繳，新台幣 5,001 元(含)以上者，應扣繳 20%(需檢附護照影本)。
- 三、外籍人士在台居留當年度滿 183 天者為居住者，其所得依居住者扣繳。(需檢附護照及居留證影本)。
- 四、外籍人士所得請於受領日起 **3 天(含假日)**內送會計室辦理申辦，以免逾期罰。